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

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.6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

1、同意聘任周宇恒先生、陈留俊先生、李树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2、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

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“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”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，以更好地适应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；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此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“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”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岳国健、陈良华、汪 波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